

桃園市立武漢國民中學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組織章程

107.8.27 經由校務會議修訂

壹、依據：

一、民國 102 年 12 月 04 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

貳、主旨：

一、設立任務編組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，以推動特殊教育。

二、擬定特殊教育方案，以輔導本校特殊教育學生。

三、依據學生學習及生活需要，提供必要之輔助器材及相關支援服務。

四、提供特殊教育學生家長之資訊、諮詢、輔導、親職教育等支援服務。

五、對身心障礙學生擬定個別化教學計畫，進行教學。對資賦優異學生及特殊才能學生擬定 IGP 及資優方案教學。

參、任務：

一、審議及推動學校年度特殊教育工作計畫。

二、召開安置及輔導會議，協助特殊教育學生適應教育環境及重新安置服務。

三、研訂疑似特殊教育需求學生之提報及轉介作業流程。

四、審議分散式資源班計畫、個別化教育計畫、特殊教育方案、修業年限調整及升學、就業輔導等相關事項。

五、審議特殊教育學生申請獎勵、獎補助學金、交通費補助、學習輔具、專業服務及相關支持服務等事宜。

六、審議特殊個案之課程、評量調整，並協調各單位提供必要之行政支援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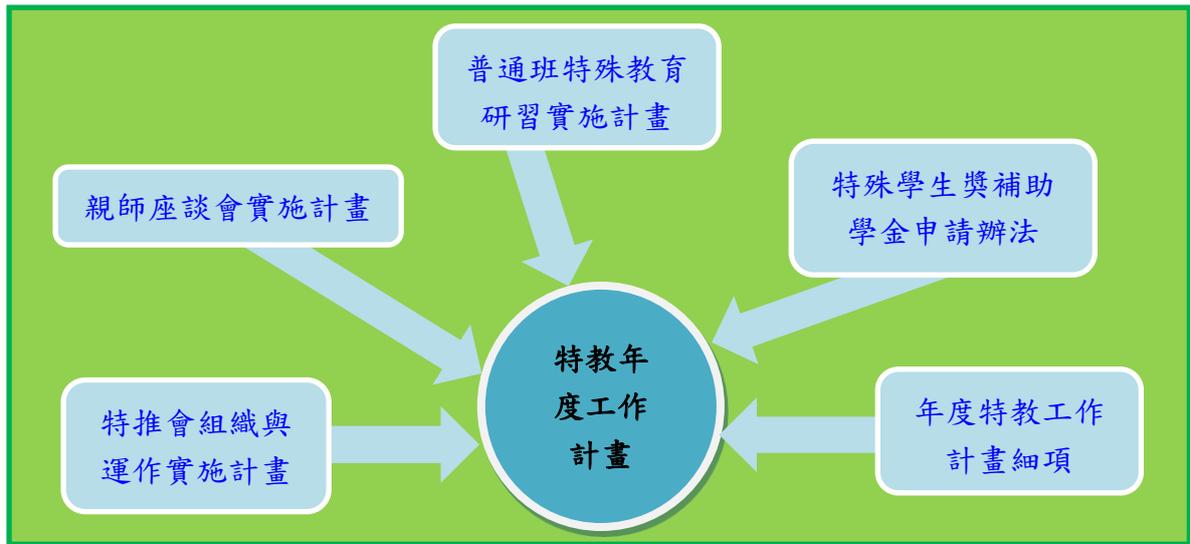
七、整合特殊教育資源及社區特殊教育支援體系。

八、推動無障礙環境及特殊教育宣導工作。

九、審議教師及家長特殊教育專業知能研習計畫。

十、推動特殊教育自我評鑑、定期追蹤及建立獎懲機制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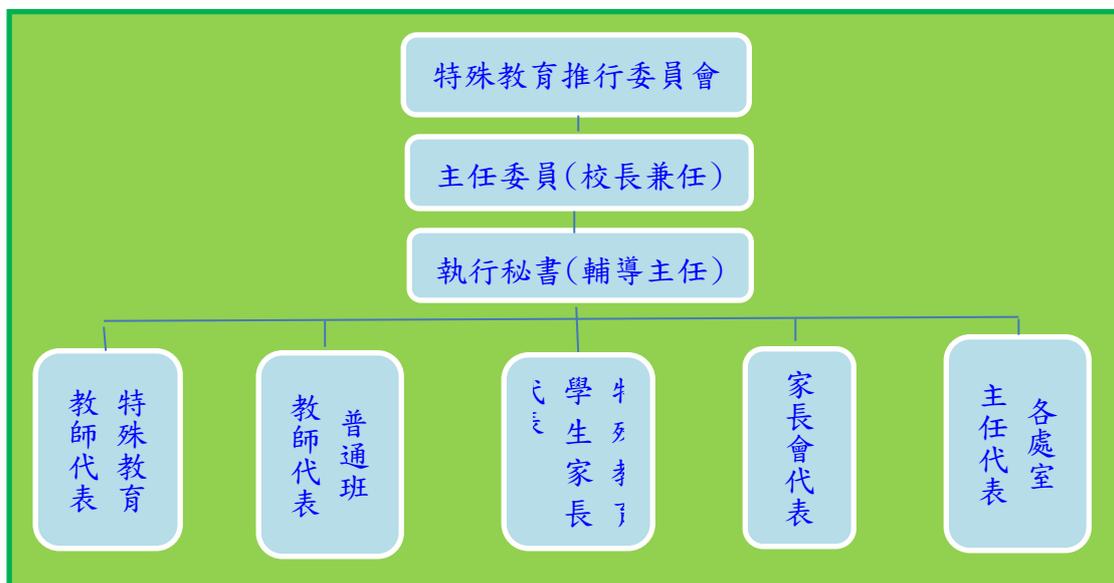
十一、其他特殊教育相關業務。



肆、編制及組織成員：

- 一、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置委員十五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校長兼任之，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輔導主任兼任。其餘委員，由校長就處室（科）主任代表、普通班教師代表、特殊教育教師代表、身心障礙學生家長代表、家長會代表等遴聘之。
- 二、委員任期一年，期滿得續聘之。
- 三、前項委員之組成，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。
- 四、委員於任期中因故出缺無法執行職務或有不適當之行為者，由校長依規定遴聘適當人員補足其任期。

五、組織圖



伍、執掌劃分：

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組織一覽表

序號	職稱	負責人	性別	工 作 職 掌	備 註
1	主任委員	校長	女	1. 特推會法定召集人，綜理校內特殊學生（班）一切事務。 2. 統籌督導、領導校園特殊教育團隊之運作。	主席
2	委員兼執行秘書	輔導主任	女	1. 擬定推動年度特殊教育工作計畫，並執行校內特殊學生（班）一切事務。 2. 整合特殊教育內外部資源：包括各處室、家長、社區及社會資源等。 3. 視特殊教育學生情況安排輔導教師個別諮商。 4. 召開特殊需求學生個案研討會、認輔會議，討論輔導策略。 5. 宣導特殊教育相關理念。	承辦單位
3	委員	教務主任	男	1. 依特殊教育學生需要適當編班並協助推動融合教育。 2. 協助配合特殊教育學生課程之規劃與執行。 3. 安排、調配特殊學生（班）師資及課表。	處室主任代表
4	委員	學務主任	女	1. 配合特殊教育學生需求處理其出缺席管理與獎懲紀錄。 2. 協助特殊教育學生之安全行為、秩序、儀容、整潔等管理。 3. 協助遴選校內富有愛心之普通班導師接納特殊班學生。	處室主任代表
5	委員	總務主任	男	1. 配合需求提供各項教學設備、器材及場地。 2. 校園無障礙設施之規劃、改善及維護。 3. 協助特教組設備及財產之採購、登記及報銷。	處室主任代表
6	委員	人事主任	女	1. 提供特教教師進修資訊。 2. 鼓勵或表揚表現優異之特教教師及行政人員。	處室主任代表
7	委員	會計主任	男	1. 協助特教經費年度概算之編列。 2. 控管經費預算與執行。 3. 確實執行特教經費專款專用。	處室主任代表
8	委員兼秘書	資料組長	女	1. 承辦特殊學生（班）相關業務及活動。 2. 處理公文並代表出席相關會議。 3. 辦理特殊學生（班）之甄別鑑定。 4. 提供特殊教育相關諮詢服務。 5. 宣導特殊教育相關理念。	承辦單位
9	委員	註冊組長	男	1. 承辦特殊學生（班）入學、註冊相關業務。 2. 承辦特殊學生轉學、畢業事宜。 3. 承辦特殊學生減免學雜費事宜。	處室代表

10	委員	普通班導師 (七年級)	女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發現轉介特殊需求學生、實施融合教育、班級團體輔導。 2. 參與、擬定班上特殊教育學生個案研討會及執行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。 	普通班 教師代表
11	委員	普通班導師 (八年級)	女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發現轉介特殊需求學生、實施融合教育、班級團體輔導。 2. 參與、擬定班上特殊教育學生個案研討會及執行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。 	普通班 教師代表
12	委員	普通班導師 (九年級)	女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發現轉介特殊需求學生、實施融合教育、班級團體輔導。 2. 參與、擬定班上特殊教育學生個案研討會及執行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。 	普通班 教師代表
13	委員	資源班導師	女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協助計畫資源班工作的進行擬定行事曆。 2. 協助召開教學研討會、班務會議、個案研討會及家長座談會等。 3. 接受轉介及鑑定與診斷轉介特殊學生及安置。 4. 建立學生個案資料及擬定個別化教育計畫，並召開特教學生之 IEP 會議。 5. 施行教學評量工作。 6. 依學生能力選擇教材、改編教材、製作教具。 7. 與普通班教師保持聯繫、交換教學心得，並加強學生生活輔導及心理輔導。 8. 協助特教學生追蹤輔導與轉銜輔導。 9. 召開特殊教育學生轉銜會議。 10. 與家長保持聯繫、實施親職教育並提供相關諮詢。 11. 協助宣導特殊教育相關理念。 	特殊教育 教師代表
14	委員	家長會	男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扮演特殊教育班與家長會溝通之橋樑角色，促進和諧之親師互動。 2. 協助特殊教育教師落實個別化教育計畫。 3. 結合爭取各項社會資源，提供相關支持與援助 	家長會 代表
15	委員	特殊教育學生家長	女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觀察特殊學生在家及社區之適應情形並隨時與教師連絡，交換輔導心得。 2. 參加與學生有關之會議：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、鑑定安置會議、IEP 會議。 3. 協助特教老師 IEP 之執行，配合教師教學相關之事項。 4. 結合家長的力量，共同參與特殊教育的推展與教學活動。 	特殊教育 學生家長 代表

◎委員之組成，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。

◎身心障礙學生家長至少一人擔任家長會委員，參與學校特殊教育相關事務之推動。